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張沛儀 電話:02-7736-7806

電子信箱:jing1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093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、附件2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

程(A0900000E_1122800939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E 1122800939A senddoc3 Attach2.pdf)

主旨:為辦理「112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評選及表揚事宜,請於112年6月30日前,函送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資料到部 (詳如說明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9年2月1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15139B號令修正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薦送程序及名額: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辦理初選會 議,薦送上(111)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、表現卓越之學 校及傑出人員(初選薦送名額如附件1)。(國立小學亦請 所在縣市函文及併案初選)
- 三、薦送學校及初選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,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四、「卓越學校」部分,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09年至112年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,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。
- 五、隨文檢附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(含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09年至111年表揚名單,附件







1)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(附件2)各1 份,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 育司網站「學務工作專區」下載使用(網址:

https://reurl.cc/jlkd2p) •

六、貴局(處)完成初選後,請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,併 同初選會議紀錄,於112年6月30日前函報本部,逾期不予 受理;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、 薦送一覽表、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,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 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;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 逕寄本(112)年度承辦學校彙整辦理複選作業(承辦學校 確認後,本部將另行函知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

